

“一盔一带”践于行 文明交通助“创城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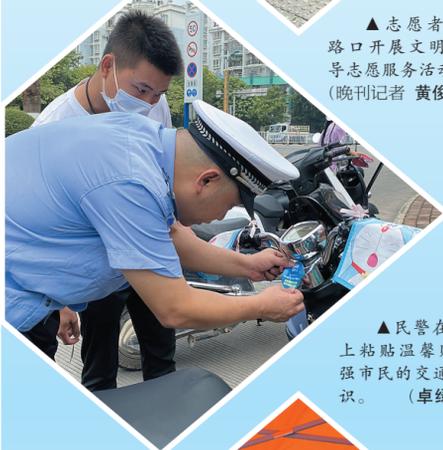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我市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小记

■晚刊记者 韦海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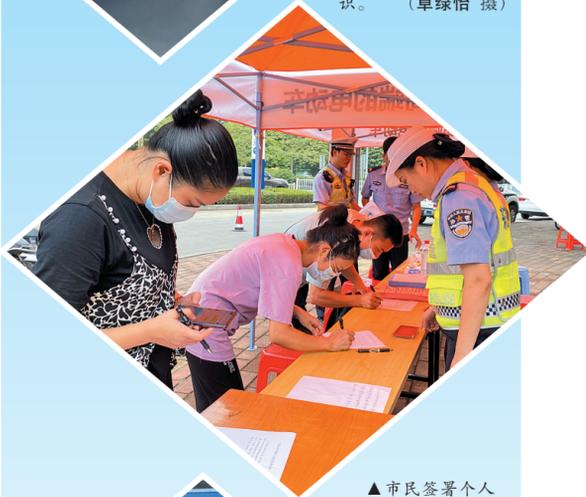
去年以来,我市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,创新举措、多管齐下,通过开展交通劝导、“警校家”联动、群防群治等举措,推行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,常态化劝导电动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,做文明出行践行者。经过宣传整治,今年1月,城区骑乘电动车安全头盔佩戴率由最初的30%提升至55%,5月份提升至69.37%,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20%,这是来宾市民文明意识提升的“大跨步”。



▲志愿者在城区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。(晚刊记者 黄俊策 摄)



▲民警在电动车上粘贴温馨贴纸,增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。(卓绿怡 摄)



▲市民签署个人承诺书。(卓绿怡 摄)



▲民警向群众讲解头盔正确佩戴方式。

1 交通整治全覆盖

“您好,请用手机拍这张图,并配上文字‘骑乘电动自行车,请佩戴好安全头盔’,发到朋友圈。”今年5月18日,在城区桂中大道与政和路交叉路口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联合交通劝导员、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宣教活动,对骑乘未佩戴头盔的市民,除带到宣教点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外,还要求发朋友圈,广泛宣传文明交通知识。

据介绍,每天早上8时、中午12时和下午6时三个时段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都会提前到达城区滨江北路与迎宾路、红水河大道与桂中大道、桂中大道与迎宾路等11个主要路口维护交通秩序,劝导教育闯红灯的行人,规劝未戴头盔的骑乘人员,阻止逆行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,搀扶行动不便的老人过马路,为来宾这座城市注入文明与温暖。

“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走这边,不戴安全头盔的请走那边。”在桂中大道与

红水河交叉路口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设置宣教点,开展文明交通宣教活动,集中纠正行人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行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“下列哪一类车牌属于电动自行车?”现场,民警一对一“监考”,市民埋头认真“考试”。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,交警采取发朋友圈、考试、签署承诺书、观看教育片等措施,让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根植广大市民心中。

去年以来,该大队共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20731起、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3662起,劝导教育轻微交通违法行为40000余起。其中,在宣教点接受安全教育10500余人,签订承诺书6700余份,转发微信朋友圈9500余条,路口高峰岗大喇叭宣传3000余次,粘贴温馨小贴士5800余张,进一步增强广大骑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

▲民警指导市民正确佩戴头盔。

2 文明宣传全方位

“非机动车、摩托车驾驶员请注意,日常骑行一定要记得佩戴好安全头盔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规范出行……”在城区路口执勤时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充分利用小喇叭,提醒市民绷紧交通安全弦,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。经过广泛宣传,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井然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各行其道。

“为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,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倡议大家一定要做到‘戴头盔、靠右行、不闯红灯、不超员’……”在“警校家”联动中,市文明办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宣传,制作交通文明倡议书并发送至各中小学校工作群、家长群、职工群、社区小区群等,通过“小手牵大手”的形式,扩大“创城”宣传范围,全方位提升交通“文

明度”。“一个头盔值多少钱?便宜的四五十元,好一点的一百多元。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一个安全头盔挽救的生命能否用金钱衡量?”今年6月30日,在城区桂中大道地王公馆广场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开展“一盔一带 安全出行”守护主题活动,通过现场模拟,向群众讲解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,抓好交通安全“头”等大事。

不仅如此,我市还以开展“五进”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,广泛宣传引导群众骑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;加大社会参与度,组织各级各文明单位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;曝光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行人闯红灯、不礼让斑马线行为……通过点、线、面结合,全方位宣传“一盔一带”的重要性,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。



▲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等单位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提升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(颜忠 摄)

3 群防群治优环境

文明交通是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,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去年12月16日,“关爱生命·文明出行”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月启动仪式在市政中心广场举行。启动仪式结束后,54家市文明委成员单位、23家市创城办有关成员单位、20个社区单位和8个志愿服务队每天派人深入商场、集市、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,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活动,规范市民出行行为,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为扩大社会参与度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还联合兴宾区城东街道党工委,以镇北社区为阵地试点,推行“交警+”城市文明交通群防群治新模式。通过在城东街道办建立“社区义务交警”,强化网格化联动,搭建警民交流平台。同时联合义务交警对不佩戴头盔等行为进行劝导教育,治理交通乱象,畅通城市

“动脉”,为来宾“创城”助力。今年3月3日,城区麒麟路与西山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自行车骑行者轻微受伤。当时正值上班高峰期,大家纷纷绕行,来往车辆逐渐堵成“长龙”,使得本就拥堵的路段更加紧迫。正当大家心急如焚之时,义务交警方建赶到,娴熟地做好现场保护后,指挥过往车辆有序绕开事故现场。不一会儿,道路恢复畅通。

义务交警参加交通劝导只是交警部门开展交通整治行动的一个缩影,如今,在城区各主要路口,经常能看到交警、交通劝导员和志愿者的身影,“您好,请佩戴安全头盔”“您好,现在是红灯,请等一等”“您好,骑电动车请走非机动车道”……他们是平安路上的“守护者”,是城市文明的推动者,引导广大市民养成文明出行的习惯,争做新时代交通文明人。

推动文明出行需久久为功

□李育蒙

文明出行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,来宾市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文明出行环境,取得了显著效果。尤其经过整治,骑乘电动车头盔佩戴率明显提升。如今,市民自觉佩戴头盔、不闯红灯、斑马线前礼让行人等文明现象蔚然成风,市民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。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非一日之功,需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。如何更好地保障市民舒适安全的“路权”,不仅是城市文明的应有之义,更是回应市民期待的必要之举。交通安全整治千头万绪,必须下真功夫才能让文明出行成为新风尚。来宾市多措并举筑牢交通安全防线,从“一盔一带”着手,提升电动车、摩托车骑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,把心思和精力投入到落实中,奏响交通安全“进行曲”。实

践表明,从市民身边事做起,以“小变化”推动形成文明出行“大变化”,才能给市民生活带来“大幸福”。

文明城市含金量高,创建难度大,“创城”成功对于提升地方形象具有重要作用。除了各有关部门加大宣传教育,把工作做细、做好,还需要市民高度配合,秉承文明出行理念,从一言一行、一点一滴做起,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、传承人,影响和带动更多人参与进来,形成整体合力,才能确保“创城”工作取得实效,为城市增光添彩。

文明就在我们身边,在出行中践行文明理念,传递文明举动,积累文明能量,其实就是在为“创城”贡献个体力量。如果每个人都从“小我”做起,传递文明出行好习惯、好做法,推动出现更多践行文明的“我们”,营造人人参与文明创建的氛围,“文明之花”定会处处绽放。

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,除署名外由交警部门提供。)

